

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我院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我院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目的

（一）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意识，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与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二）及时了解课堂教学信息，促进我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条 评价范围

承担我院课堂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含外聘教师），全部参加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条 评价办法和程序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督导组、系（部）评价三部分构成，三者所占比例为 5: 3: 2。每套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内容由评价者根据任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分别打分。

其中：每门课评价得分 = 有效个体评价得分的总和 / 参加评价的有效个体数。

（二）学生评价指标由总体评价、教书育人、课堂教学、教学效果 4 个方面 10 个观测点构成，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 A(很满意)、B(满意)、C(一般)、D(不满意) 4 个等级，对应等级系数分别为 1.0、0.8、0.6、0.4。

1. 因体育课教学的特殊性，体育类课程采用单独的评价指标体系。

2. 学生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任课教师承担不同类型课程或承担多门课程的，计算其平均得分。

（2）参评学生数少于 10 人的课程，学生评价成绩无效（专业人数少于 10 人或因学生学分要求必须开设的课程除外）。

（3）对于所有课程去除学生评价成绩的前 5% 和后 5%。

（4）被取消考试资格学生的评价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评价成绩为学期成绩，每学期评价一次。

3. 学生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以网上评教形式完成，除第八学期外，学生评价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 13~14 周期间。不参加评价的学生将不能参加下学期的选课。

(三) 督导组评价由院教学督导专家通过听课、教学督查、检查教案和课件、检查作业批改情况及其他教学资料检查等多种手段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为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督查指导作用，督导专家在听课或督查后要和任课教师及时沟通和交流。学期结束后，督导专家对任课教师进行评分（评价成绩为百分制），并提交教务处。

(四) 系(部)评价由各教学单位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系(部)评价表》，在教学态度、教学文件、教研活动与教学改革研究等多方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成绩（百分制）以学期为单位上报。

(五) 教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在学年综合评价成绩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1. 非教学安排原因，一学期内停、调课超过 2 次以上者，学年综合评价成绩每次扣 2 分；2 次（含）以下不扣分；

2. 执行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中，未认真履行职责且受到教务处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6 分。

(六) 教务处将学生评价、督导组评价及教学单位评价，按照 5: 3: 2 成绩比例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数为该教师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最终成绩。

第四条 评价组织

(一) 院级组织

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由院教学督导专家组成，主管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全面部署、指导、监督全院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 系(部)组织

各系（部）成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的评价工作，由系（部）主任任组长，教学副主任任副组长，其成员应由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

（三）各单位在开展评价工作前，应向师生讲明评价的目的和意义，严格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杜绝评价工作中出现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现象。

第五条 评价结果的反馈

（一）评价等级的确定：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中等，60（含）~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末向各系（部）反馈教师评价结果。

第六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是教师考核、评聘、教学评奖等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帮助查找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对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综合得分偏低、全院排名比较靠后的教师，学院和系（部）组织督导专家跟踪听课，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帮助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用于课堂主讲资格的认定。对于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系（部）应及时为其配备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下一学期的课堂教学任务。对连续两个学期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应暂停其该门课程的主讲教师资格，并对其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四）近三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在后 10% 的教师原则上不允许担任学位和必修课程的主讲教师。

（五）帮助教学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改进工作。教学管理部门及各系（部）要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数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查找教学组织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第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奖励

（一）评选人数：学院按照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参评人数的 15% 对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 评选办法: 每学期初各系(部)按照系部教师人数40%推荐本学期参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奖励的参评教师名单。教务处根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按照各系(部)15%的比例评选出该系(部)获奖教师名单,并将所有获奖教师成绩进行综合排名。

(三) 奖励办法: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获奖教师由学院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学院对获奖教师进行一次性奖励,一等奖:获奖教师人数*20%,300元/人;二等奖:获奖教师人数*30%,200元/人,三等奖:获奖教师人数*50%,100元/人。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细则》(方教字〔2009〕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系(部)评价表;
2、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教学督导评价表。